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和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完善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